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7/03-04(01)號文件

檔號：CB2/HS/2/03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2003年12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事項

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要求香港城市大學的盧鐵榮博士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 (a) 新加坡處理不受父母管束的兒童及少年的措施與香港針對同類對象所採取的措施(例如保護令)，比較如何；
- (b) 新加坡社會發展和體育部與香港社會福利署在權力及職能上有何異同；及
- (c) 針對香港的情況，評估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各項措施的成效所應採取的準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6日